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對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詳細描述的集體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的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 (「鴻發號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2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發號糧油食品 有限公司 (「鴻發號糧油食品」)	香港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 及醬油
安高食材有限公司 (「安高食材」)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500,000港元	80%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 及醬油
意高食品有限公司 (「意高食品」)	香港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香港	5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買賣及分銷食品 及醬油
高意投資有限公司 (「高意」)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為本集團持有商 標及其他知識 產權

* 意高食品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被 貴集團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除 貴公司直接擁有的鴻發號集團外，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鴻發號集團及高意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核數規定。

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意高食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就本報告而言，鴻發號集團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鴻發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文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於編製供載入本文件的本報告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鴻發號集團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匯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該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完成審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的人士作出查詢。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令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156,211	183,744	88,069	93,583
銷售成本		<u>(122,319)</u>	<u>(141,789)</u>	<u>(68,867)</u>	<u>(71,627)</u>
毛利		33,892	41,955	19,202	21,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70)	(81)	(55)	(242)
其他收入	8	373	64	6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94)	(18,753)	(8,862)	(8,949)
行政費用		(7,781)	(8,600)	(4,070)	(7,064)
[編纂]		–	–	–	[編纂]
融資成本	10	<u>(3)</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1	11,317	14,585	6,279	1,442
所得稅費用	12	<u>(1,867)</u>	<u>(2,344)</u>	<u>(1,031)</u>	<u>(1,015)</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450</u>	<u>12,241</u>	<u>5,248</u>	<u>427</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9,040	12,056	5,063	427
–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85</u>	<u>185</u>	<u>–</u>
		<u>9,450</u>	<u>12,241</u>	<u>5,248</u>	<u>427</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4	<u>1.20</u>	<u>1.60</u>	<u>0.67</u>	<u>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62	1,497	3,091	–
應收融資租賃	16	166	87	55	–
按金	18	505	764	1,654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32,122
		<u>2,433</u>	<u>2,348</u>	<u>4,800</u>	<u>32,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製成品		7,463	7,675	9,136	–
應收融資租賃	16	63	63	63	–
貿易應收款項	17	17,162	20,655	20,24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8	297	1,078	2,348	1,6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088	9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21	5,926	12,870	–
		<u>26,994</u>	<u>36,379</u>	<u>44,660</u>	<u>1,6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459	5,914	6,5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61	1,372	5,654	2,287
應付董事款項	19	1,165	2,34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3,612
應付代價	26	–	360	–	–
應付稅項		1,002	477	1,492	–
		<u>8,687</u>	<u>10,466</u>	<u>13,712</u>	<u>5,8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8,307</u>	<u>25,913</u>	<u>30,948</u>	<u>(4,259)</u>
資產淨值		<u>20,740</u>	<u>28,261</u>	<u>35,748</u>	<u>27,86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5,400	78	156	156
儲備		14,843	28,183	35,592	27,7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43	28,261	35,748	27,863
非控股權益		497	–	–	–
權益總額		<u>20,740</u>	<u>28,261</u>	<u>35,748</u>	<u>27,8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00	-	13,003	18,403	87	18,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040	9,040	410	9,450
股息 (附註13)	-	-	(7,200)	(7,200)	-	(7,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	-	14,843	20,243	497	20,7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56	12,056	185	12,241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i)	78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6)	-	184	-	184	(682)	(498)
因重組而產生 (附註ii)	(5,400)	5,400	-	-	-	-
股息 (附註13)	-	-	(4,300)	(4,300)	-	(4,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5,584	22,599	28,261	-	28,2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7	427	-	427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iii)	78	5,922	-	6,000	-	6,000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份 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	(240)	-	(240)	-	(240)
股東注資 (附註iii)	-	2,000	-	2,000	-	2,000
股息 (附註13)	-	-	(700)	(700)	-	(7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6</u>	<u>13,266</u>	<u>22,326</u>	<u>35,748</u>	<u>-</u>	<u>35,74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00	-	14,843	20,243	497	20,7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63	5,063	185	5,248
發行鴻發號集團股本 (附註i)	78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6)	-	184	-	184	(682)	(498)
因重組而產生 (附註ii)	(5,400)	5,400	-	-	-	-
股息 (附註13)	-	-	(1,700)	(1,700)	-	(1,7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u>	<u>5,584</u>	<u>18,206</u>	<u>23,868</u>	<u>-</u>	<u>23,868</u>

附註：

- (i) 鴻發號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6,000股及4,000股分別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 (ii) 該筆款項指鴻發號糧油食品、安高食材及意高食品的股本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鴻發號集團股本的差額。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兆進發行1,600股股份（定義見附註1），及以零代價向元天發行8,400股股份（定義見附註1）。直接控股公司元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貴集團注入2,000,000港元作為股東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17	14,585	6,279	1,44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	916	475	55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	-	-
呆壞賬撥備	270	91	55	242
融資成本	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144	15,582	6,809	2,237
存貨(增加)減少	(4,584)	(212)	714	(1,46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692)	(16,856)	(7,832)	(5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1)	(230)	(1,319)	(2,1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97	455	4,301	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3	(62)	602	4,282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623)	(1,323)	3,275	2,996
已付所得稅	(1,108)	(2,86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1)	(4,192)	3,275	2,99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184)	(181)	(2,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	25	357	357	-
應收融資租賃的還款	81	79	48	32
關聯公司的還款	12,902	14,398	5,122	1,706
對關聯公司的墊款	(258)	(250)	(15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38)	(138)	(3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08	14,272	5,058	(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78	78	6,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240)
股東注資	-	-	-	2,000
董事墊款	1,527	946	-	-
向董事還款	5,924	(1,199)	(1,048)	(2,343)
已付股息	(6,600)	(4,900)	(1,700)	(7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00)	(5,075)	(2,670)	4,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823)	5,005	5,663	6,9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	921	921	5,92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21	5,926	6,584	12,870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共同控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過去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及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惟意高食品（於有關期間由貴集團收購）除外。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為兄弟，及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對彼等的擁有權採取一致行動並就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所有有關業務活動對彼等共同行使控制權。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過程中，貴集團現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誠如下文所述）。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鴻發號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少文先生根據信託契據向鴻發號集團轉讓安高食材4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安高食材其中50%的股份由黃少文先生代黃少華先生持有，佔安高食材股權的80%），作為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同日，鴻發號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49,000港元及249,000港元向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收購安高食材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合共佔安高食材股權的20%）。何國偉先生及楊麗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轉讓完成後，安高食材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將彼等於鴻發號糧油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鴻發號集團，作為向彼等配發鴻發號集團的股份的部分代價。於轉讓完成後，鴻發號糧油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高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無向首位認購人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高意的1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鴻發號集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鴻發號集團以代價約32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收購意高食品的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意高食品已成為鴻發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鴻發號集團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元天，代價為分別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配發及發行元天的6,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鴻發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兆進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認購鴻發號集團的1,6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鴻發號集團以零代價向元天配發及發行8,400股新股份。於鴻發號集團完成發行該等新股份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鴻發號集團92%及8%之已發行股本。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元天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18,399股及貴公司1,6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轉讓彼等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鴻發號集團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元天及兆進分別持有貴公司92%及8%之股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的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測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導致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根據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此乃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誠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84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於目前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五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乃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列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的差額計算。倘於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或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已計入 貴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

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合）。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欠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減值。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及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乃基於集團管理層對單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予以估計。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270,000港元、91,000港元、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7,162,000港元、20,655,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旨在確認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逐個檢討存貨，並於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入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7,463,000港元、7,675,000港元及9,136,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從而為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附註19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貴集團的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7	28,499	34,94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685	9,989	12,220	5,89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及應付董事款項。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妥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採購項目的4%、4%及3%，令 貴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以歐元（「歐元」）及美元等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	238	207	-	-	-
美元	-	-	-	(221)	-	-
	<u>-</u>	<u>238</u>	<u>207</u>	<u>(221)</u>	<u>-</u>	<u>-</u>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美元。

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10%變動所引致的匯兌差額的影響。下表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歐元升值10%，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倘港元對歐元貶值10%，對年內業績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增加	-	20	1
	<u>-</u>	<u>20</u>	<u>1</u>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附註20）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須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不會對銀行結餘付款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集團管理層已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所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逾管理層所設定的預定水平。管理層按定期基準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監察相關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貴集團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貴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459	5,459	5,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61	-	1,061	1,06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165	-	1,165	1,165
		<u>2,226</u>	<u>5,459</u>	<u>7,685</u>	<u>7,6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914	5,914	5,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72	–	1,372	1,372
應付代價	不適用	360	–	360	36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43	–	2,343	2,343
		<u>4,075</u>	<u>5,914</u>	<u>9,989</u>	<u>9,98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566	6,566	6,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367	2,287	5,654	5,654
		<u>3,367</u>	<u>8,853</u>	<u>12,220</u>	<u>12,22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2,287	2,287	2,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612	–	3,612	3,612
		<u>3,612</u>	<u>2,287</u>	<u>5,899</u>	<u>5,899</u>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48,859	54,683	27,224	27,359
包裝食品 (附註b)	45,191	52,721	23,768	24,758
醬料及調料	26,499	31,648	16,735	18,767
乳製品及蛋	23,516	28,369	13,051	13,698
飲料及酒類	8,639	11,071	5,050	5,983
廚房用品 (附註c)	3,507	5,252	2,241	3,018
	<u>156,211</u>	<u>183,744</u>	<u>88,069</u>	<u>93,583</u>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綜合審閱依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數1,762,000港元、1,497,000港元及3,0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年度／期間，概無某一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8.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服務收入 (附註)	373	—	—	—
諮詢收入	—	64	42	—
	<u>373</u>	<u>64</u>	<u>42</u>	<u>—</u>

附註：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指向依時物流（定義見附註19）提供的倉庫管理及存儲服務收入。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10	—	—
呆壞賬撥備	(270)	(91)	(20)	(242)
	<u>(270)</u>	<u>(81)</u>	<u>(20)</u>	<u>(242)</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葉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成為貴公司董事前的服務酬金）分別如下：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葉先生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510	319	—	1,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6	—	52
	<u>528</u>	<u>528</u>	<u>335</u>	<u>—</u>	<u>1,3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黃少文先生 千港元	黃少華先生 千港元	葉先生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0	510	434	-	1,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54
薪金總額	<u>528</u>	<u>528</u>	<u>452</u>	<u>-</u>	<u>1,508</u>
<u>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期間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	251	196	-	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	27
薪金總額	<u>260</u>	<u>260</u>	<u>205</u>	<u>-</u>	<u>725</u>
<u>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u>					
六個月期間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	284	282	-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	27
薪金總額	<u>293</u>	<u>293</u>	<u>291</u>	<u>-</u>	<u>877</u>

貴公司主要就董事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向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a)段所作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2	1,722	1,093	761
花紅 (附註)	-	212	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0	27	18
	<u>1,335</u>	<u>1,984</u>	<u>1,135</u>	<u>779</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附註：花紅獎勵乃經參考有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u>3</u>	<u>-</u>	<u>-</u>	<u>-</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54	200	1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	916	475	553
董事薪酬 (附註9)	1,391	1,508	725	87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26	6,252	3,251	3,2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43	113	142
員工成本總額	6,625	8,003	4,089	4,2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2,114	2,947	1,171	2,1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319	141,789	68,867	71,627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77	2,384	1,031	1,0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40)	—	—
	1,867	2,344	1,031	1,015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17	14,585	6,279	1,44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867	2,407	1,036	2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9	-	7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40)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0)	-	-	-
其他	40	(30)	(5)	29
年／期內稅項開支	1,867	2,344	1,031	1,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183,000港元由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抵銷。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糧油食品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7,200,000港元（每股1.4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300,000港元（每股43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發號集團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700,000港元（每股170港元）及700,000港元（每股7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日期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9,040	12,056	5,063	42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數目	751,934	751,934	751,934	769,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法定股本面值重列（定義見本報告B節）、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27	119	573	190	2,309
添置	493	102	222	–	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	221	795	190	3,126
添置	–	25	159	–	1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2	238	147	–	467
出售／撇銷	(300)	–	–	(1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2	484	1,101	–	3,287
添置	1,626	127	394	–	2,1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328	611	1,495	–	5,434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6	36	259	179	810
年內撥備	321	56	174	3	5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	92	433	182	1,364
年內撥備	602	121	185	8	916
出售時撇銷／撇銷	(300)	–	–	(190)	(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213	618	–	1,790
期內撥備	351	100	102	–	5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10	313	720	–	2,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3	129	362	8	1,7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3	271	483	–	1,4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18	298	775	–	3,09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將一輛汽車出租予依時物流（如附註19所界定）。租賃利率乃於租賃年期內在合約日期予以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66	87	55
呈列為流動資產	63	63	63
	<u>229</u>	<u>150</u>	<u>118</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63	63	63	63	63	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3	63	55	63	63	5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	24	-	103	24	-
	<u>229</u>	<u>150</u>	<u>118</u>	<u>229</u>	<u>150</u>	<u>118</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u>229</u>	<u>150</u>	<u>118</u>	<u>229</u>	<u>150</u>	<u>118</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4	13,488	12,520
31至60日	5,784	5,879	6,372
61至90日	626	890	931
超過90日	238	398	420
	<u>17,162</u>	<u>20,655</u>	<u>20,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98%、98%及98%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呆壞賬撥備270,000港元、91,000港元、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2,000港元，因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	91	55	242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撤銷的金額	(270)	(91)	(55)	(242)
年／期末結餘	<u>-</u>	<u>-</u>	<u>-</u>	<u>-</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總額分別為270,000港元、91,000港元、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352,000港元、504,000港元及47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03日、101日及117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14	106	54
超過90日	<u>238</u>	<u>398</u>	<u>420</u>
	<u>352</u>	<u>504</u>	<u>47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乃考慮自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537	766	1,68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5	841	502	–
預付款項	–	215	392	247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	20	30	–
總計	<u>802</u>	<u>1,842</u>	<u>4,002</u>	<u>1,640</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05	764	1,654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97</u>	<u>1,078</u>	<u>2,348</u>	<u>1,640</u>
總計	<u>802</u>	<u>1,842</u>	<u>4,002</u>	<u>1,640</u>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其詳情如下：

名稱	於		於		未清償金額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鴻發號 (附註i)	728	502	982	–	1,174	2,080	1,665
依時物流有限公司 (「依時物流」) (附註ii)	413	537	–	–	661	537	–
顯日有限公司 (「顯日」) (附註iii)	<u>6,391</u>	<u>49</u>	<u>–</u>	<u>–</u>	<u>7,349</u>	<u>289</u>	<u>–</u>
	<u>7,532</u>	<u>1,088</u>	<u>982</u>	<u>–</u>			

附註：

- (i) 鴻發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限實體，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於有關期間，鴻發號（代表 貴集團）收取若干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上述結餘指於各報告年度／期間鴻發號收取的但尚未轉移回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該服務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服務費用，及相關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終止。
- (ii) 依時物流為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於過往年度由黃少文先生持有50%及由黃少華先生持有2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權益。
- (iii) 顯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少文先生持有70%，並由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持有餘下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少文先生	925	2,343	–
黃少華先生	240	–	–
	<u>1,165</u>	<u>2,343</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中600,000港元為派付予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的股息，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分派。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介乎0%至0.0001%、0%至0.0001%及0%至0.0001%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490	5,584	6,518
31至60日	969	330	48
	<u>5,459</u>	<u>5,914</u>	<u>6,566</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5	355	4,248	2,287
應付薪金及花紅	368	881	1,057	–
其他應付款項	208	136	349	–
	<u>1,061</u>	<u>1,372</u>	<u>5,654</u>	<u>2,287</u>

23.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本指重組前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鴻發號糧油食品及安高食材的總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鴻發號集團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39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後發行股份	1 19,999	— 1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	156

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李耀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322,000港元收購意高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意高食品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雜貨及一般貿易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貴集團業務擴張及為其股東增加回報。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予以釐定，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002室。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應付黃少文先生的款項	(2,032)
	<u>322</u>

收購意高食品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2)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
收購意高食品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30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3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意高食品於有關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貴集團貢獻9,506,000港元的收入並貢獻360,000港元的溢利。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約為185,74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將約為12,23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6.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安高食材的兩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安高食材的該等兩名非控股股東合共收購安高食材全部已發行股權的20%，總代價為498,000港元，包括i)於收購完成時應付的現金代價13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應付的遞延代價360,000港元。應付遞延代價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於該次收購後，安高食材已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96	3,031	4,9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8	1,535	3,936
	<u>4,614</u>	<u>4,566</u>	<u>8,842</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的租金。商議的租賃年期為三至四年，而租金按相關租期釐定。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個於此租約結束後再續三年的續約選擇（由 貴集團酌情釐定），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28. 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依時物流支付運費 (附註)	9,864	-	-	-
來自依時物流倉庫儲存服務 收入	360	-	-	-
貴集團收購前來自意高食品 的顧問收入	-	64	64	-
向依時物流支付的 顧問費	-	13	-	-

附註：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依時物流的全部權益。出售後，依時物流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時物流向貴集團分別提供11,727,000港元、5,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428,000港元的運輸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資料附註19。

於相關期間，顯日抵押一項物業，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該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信貸。

貴公司的董事向吾等指出由顯日作出的抵押及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75	3,564	1,661	1,905
退休福利	110	118	59	62
	2,785	3,682	1,720	1,967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附註11披露。

30. 清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銀行以 貴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分別作出42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之清償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供應商償還其貿易應付款項，該供應商可能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清償擔保將僅於(i) 貴集團償還所有其未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提出撤銷清償擔保的要求時解除。清償擔保乃根據銀行信貸而作出，詳情載於附註28。

31. 貴公司的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4,259)	(4,259)
重組產生的儲備	29,966	-	29,966
股東注資	2,000	-	2,000
	<u>31,966</u>	<u>(4,259)</u>	<u>27,707</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1,966</u>	<u>(4,259)</u>	<u>27,707</u>

(B)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外， 貴集團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以下兩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於股本變更生效後， 貴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購回 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

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統稱「股份面值重列」）。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議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 貴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 貴公司1,961,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向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